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文物保护管理服务中心的上海市静安区文物保护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静安区文物保护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14337万元，资产总额为72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